附件2

**社会代理机构政府采购项目监督检查主要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

4.《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5.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6.《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7.《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

8.《关于印发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苏财购〔2018〕51号）；

9.《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10.《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11.《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号）；

12.《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3.《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15.《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6.《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8．《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19.《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0.《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1.《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22. 其他政府采购制度办法。